

证券代码：300017

证券简称：网宿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76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6年7月31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。2026年8月14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了公司股东陈宝珍女士提交的《关于增加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，提议将《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。对此，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公告了《关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71）。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在上海市徐汇区凯滨路166号上海平安大厦B栋7层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5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5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李伯洋先生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的总股份为 2,495,684,777 股。

1、出席本次股东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,630 名，代表 460,497,600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4518%。其中，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,626 名，代表 203,830,992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673%。

（1）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名，代表股份 256,710,649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2862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,619 名，代表股份 203,786,951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656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。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逐项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对此项特别决议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1 《回购公司股份的目的和用途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459,588,80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27%；反对 803,69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5%；弃权 10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8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02,922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41%；反对 803,6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43%；弃权 10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6%。

1.02 《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459,547,1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7936%; 反对 837,619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19%; 弃权 112,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400 股)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5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: 同意 202,880,57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37%; 反对 837,61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09%; 弃权 112,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4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3%。

1.03 《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》

对此项议案, 同意 459,490,181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12%; 反对 843,619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2%; 弃权 163,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300 股)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6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: 同意 202,823,57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58%; 反对 843,61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39%; 弃权 163,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3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4%。

1.04 《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》

对此项议案, 同意 459,481,781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94%; 反对 887,419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7%; 弃权 128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,900 股)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9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: 同意 202,815,17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16%; 反对 887,41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54%; 弃权 128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,9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0%。

1.05 《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、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》

对此项议案, 同意 459,483,481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98%; 反对 889,819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32%;

弃权 12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02,816,8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25%；反对 889,8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65%；弃权 12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0%。

1.06 《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459,491,3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15%；反对 879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10%；弃权 12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5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02,824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63%；反对 879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15%；弃权 12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2%。

1.07 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459,496,0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25%；反对 872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96%；弃权 12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9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02,829,4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87%；反对 872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83%；弃权 12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1%。

1.08 《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459,519,0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75%；反对 843,4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2%；弃权 13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3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02,852,4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99%；反对 843,4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38%；弃权 13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3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458,307,64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44%；反对 2,040,6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31%；弃权 14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4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01,641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256%；反对 2,040,6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11%；弃权 14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2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岳永平律师、孙静雯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5 日